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0]7号

关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1929号决议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参我协会2010年4月28日发中船保赔字【2010】02号通函。

有关国际社会对伊朗核问题的进一步制裁措施进展，2010年6月9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关于伊朗核问题的第1929号决议，决定在安理会第1737、1747和1803号决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伊朗制裁。（详细制裁措施请参第1929号决议全文，该决议中英文全文版本可从协会网站查阅）。

协会提请全体会员注意：凡属联合国各成员国政府，均须按照该决议内容履行并承担相应的国际义务，中国交通运输部亦为此向有关悬挂中国旗的船东组织和公司发出执行该决议的通知。鉴此，协会建议各会员公司认真研究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执行上述决议，以避免因违背该决议而导致任何不必要的损失。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联系协会。

协会将继续跟踪相关进展并及时通报会员。

特此通函。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中船保 执行 1929 号决议 通函

抄送：大连分部、上海分部、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印发